

德邦证券

关于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德邦证券作为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	否
2	其他	公司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	不适用
3	生产经营	药监局暂停公司药品销售	是
4	生产经营	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	是
5	其他	被终止挂牌的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多项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，具体为：

（1）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，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起诉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敬群、肖妙如及实控人之子方宇昂，为股权回购纠纷案件。

该案原定于2023年8月2日开庭审理，但公司已就该案涉案主体及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目前法院目前暂未开庭审理，未确定最新开庭时间，公司未将该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(2) 2023年1月,公司收到法院传票,无锡市华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敬群、肖妙如、实际控制人之子方宇昂和公司,纠纷原因系上述被告人对原告的借款违约。2023年6月,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,判决公司和方敬群向原告返回4,015.58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,肖妙如和方宇昂对部分金额承担连带责任,同时公司及其他被告需负担共计24.49万元的案件受理费等。目前公司已对该案提出上诉,暂未确定二审开庭时间。公司在收到该案法院传票和法院判决书后,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(3) 2023年7月,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、子公司甘肃坤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坤之灵”)和方宇昂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纠纷原因系坤之灵到期未支付货款,货款金额共计11.28万元。目前该案件原告、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,坤之灵同意在2023年8月25日前向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。公司在收到该案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后,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(4) 2023年7月,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,兰州强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坤之灵,纠纷原因系坤之灵到期未支付货款,应付货款及利息共计103,624.48元。该案原定于2023年7月24日开庭审理,目前该案件已达成和解并撤诉。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后,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虽经主办券商通过多种沟通方式多次督促提醒,公司仍未能及时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,公司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。

3、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23年5月5日暂停了公司药品销售业务,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,主办券商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,公司的药品销售业务仍未恢复,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不确定性,存在较大经营风险。

4、公司未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1、上述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中,部分案件金额较大,若公司败诉,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流出压力,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,公司的药品销售业务仍未恢复,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,存在较大经营风险。

3、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,挂牌公司未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被停牌;挂牌公司未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,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,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事项进展,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德邦证券

2023年8月11日